

# 安徽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文件

智字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智能制造综合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为适应人才培养需要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规范本科实验教学管理，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育人功能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智能制造综合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》，请各系、中心和办公室加强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# 智能制造综合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人才培养需要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规范本科实验教学管理，成立智能制造本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实验中心”）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发挥实验教学中心的功能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实验中心负责全院所有本科生的实验、实训、课程实习等相关教学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### 第四条 学院管理职责

（一）制定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，指导实验中心的建设和运行；

（二）指导实验教学中心开展本科实验教学；

（三）协调解决实验中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四）组织指导申报示范教学中心。

### 第五条 实验中心职责

（一）修订完善实验中心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编制实验、实习、实训课表；

（三）准备实验教学材料（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（含大型仪器）、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、实验室使用记录本等）；

（四）采购实验耗材（低值易耗品）；

- （五）签收、发放和管理实验教学材料和实验耗材；
- （六）完成实验教学仪器采购计划申报、询价，配合完成招标、验收及资产登记；
- （七）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和资产管理；
- （八）校外实习联系和服务（包括实习地点联系、租车、实习费用报账等）；
- （九）协助审核实验项目，论证综合型、设计型实验，确保实验开出率达 100%；
- （十）整理归档实验教学材料（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实习计划和总结），提供单位目标考核实验教学部分材料，提供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材料；
- （十一）落实勤工助学岗位、劳动教育实践任务和全校性金工实习任务；
- （十二）完成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交办的实验室安全、卫生检查、值班、安全培训等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人员职责

#### 第六条 主任（副主任）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编制实验中心建设规划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中心规定的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搞好实验中心的科学管理，贯彻、实施学院有关规章制度；

(四) 制定岗位责任制，负责对实验中心专职实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；

(五) 定期检查、总结实验中心工作，及时向学院汇报实验中心工作；

(六)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，做好定期卫生清扫；

(七) 完成学院交付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第七条 实验员职责

(一) 按时上下班，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；

(二) 熟悉所负责实验室内物品及仪器设备的性能，负责仪器设备故障检测与报修；

(三) 按照实验教学要求，协助实验教师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；

(四) 协助实验教师，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和设备操作规程教育；

(五) 做好实验中心一切物品的台账管理，做好新入账资产的登记；

(六) 做好每学期实验耗材的采购和报销；

(七) 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和绩效考核材料整理；

(八) 做好实践教学条件检查、安全检查等各类检查材料的整理；

(九) 节约用水、电等，协助主任做好实验中心的防水、

防爆、防毒和防盗工作；

（十）完成实验中心主任交付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第八条 实验工人职责

（一）按时上下班，确保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；

（二）做好库存管理和工具领用管理；

（三）按照实践教学要求，协助实践教课教师充分做好实践教学前的准备工作（下料、备料等）；

（四）协助实践课教师，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和设备操作规程教育；

（五）节约用水、用电，协助主任做好实训中心的防水、防爆、防毒和防盗工作；

（六）完成中心主任交付的其他任务。

#### 第九条 实验教师职责

（一）及时向实验中心提供实验教学、实习、实训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提前一周准确提供实验教学所需全部用品清单和实习、实训需求；

（三）按照实验中心统一安排开展实验教学；

（四）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和实习、实训场所要求；

（五）严格实验课堂教学管理；

（六）做好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和损坏登记，并及时

向实验中心报告；

（七）每次实验课后安排学生打扫实验室卫生；

第十条 分室负责人职责

（一）做好每学期实验课表整理和录入电子显示牌；

（二）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、卫生检查等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实验室规章制度上墙和实验室文化建设；

（四）做好过程性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；

（五）做好实验耗材采购计划上报工作；

（六）做好分室资产管理工作；

（七）完成实验中心主任交付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属于智能制造学院基层教学组织，受智能制造学院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实验中心的全面工作，是实验中心的直接责任人；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指导实验中心开展工作，是实验中心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三条 每学期期初实验中心向学院提交工作计划，学期末提交总结。

第十四条 学院结合“三期检查”定期对实验中心开展各项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学院每学年对实验中心主任（副主任）及实验员进行工作考核，考核主要从出勤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和师生满意度等方面开展，考核结果作为本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